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教师 职业能力认证标准和办法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教师职业能力认证标准和办法

为建设一支适应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教育发展需要的教师队伍，促进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教师资格条例》和教育部有关加强高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借鉴国外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经验，结合学院教师队伍建设的实际，特制定《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专业教师能力认证标准和方法》。

能力是指个体具有的一种状态、一种能在动态的社会情境、职业情境和生活情境中，采取专业化的、全方面的并勇于承担个人与社会责任的行动，其是以“动能”的形式存在的。职业能力是指职业人具备从事职业活动所需要的专门技能及专业知识，及所形成的合理的知能结构。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教师职业能力是指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教师具有从事水利水电专业教学活动所需要的专门技能及专业知识，以及所形成的合理的知能结构。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教师职业能力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能力，职业道德素质能力，专业理论素质能力，职业技能素质能力和身心素质能力。

一、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教师职业能力认证标准

（一）政治思想素质能力

思想政治素质是教师整个能力素质结构中的统帅，在很大程度上支配着教师职业活动的目的、方向和动力，对学生的成长有着深远的影响。

1. 要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有坚定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制度，有强烈的爱国主义情感。

2. 要有较高政治的理论素养，熟悉和掌握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的发展观。

3. 具有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看待社会、生活和人生。树立科学的人生观、价值观和道德观。

4.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意识，有积极向上的工作态度和乐观开朗的人生态度。

（二）职业道德素质能力

职业道德素质是教师能力素质的基本素质，它体现了教师在职业活动中，所具有的人格魅力和做人做事的态度，是教师做人的行为规范。

1. 忠诚人民教育事业，热爱职业教育，懂得职教规律，爱岗敬业。

2. 热爱、关心学生；尊重、信任学生；学会激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

3. 团结协作，顾全大局；善于团结同志，能融洽相处；严于律己，宽以待人，乐于助人，处理好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关系。

4. 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勤奋学习，进取向上，提高职业素质，不断反思。
5. 平易近人，热情待人，作风正派，处事公正。

（三）身心素质能力

身心素质是教师各种能力的物质基础，是搞好教学工作的根本保障。没有健全的体魄、灵活的大脑、健康的心理，很难完成繁重复杂的教学工作。

1. 具有健全的体魄、健康的大脑、旺盛的精力，掌握体育基本理论知识和生理卫生知识。
2. 养成锻炼身体的良好习惯和生活秩序，并能组织开展体育锻炼活动，对自然环境有较强的适应能力。
3. 具有心理健康标准适度理解把握能力，对心理健康指导工作意义有充分认识。
4. 具有指导学生心理健康的能力，能按照协同工作、学生主体、平等对待、点面结合、积极适应等原则开展工作。
5. 重视学生常见人格障碍及心理疾病的疏导与预防，帮助学生认识挫折，增强承受挫折的能力，克服人际交往障碍，培养人际交往能力。

（四）知识素质能力

1. 具有足够的文化基本理论和实践知识，具有准确、透彻地理解企业竞争的策略，准确地从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对劳动者素质的需求和职业结构的调整出发研究、探讨发现职业教育新增长点能力。
2. 具有足够的劳动经济与人力资源开发知识，具有对人才市场进行预测、调查、分析，并能正确地把握宏观就业形势以及职业教育演变的趋势的能力。
3. 具有一定的法律、法规及程序等广泛的社会知识，具有与社会职能部门主动联系、为高职院校学生创业提供相关服务的能力。
4. 具有一定行为科学知识，具有顺利完成自身的学习和工作、并能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及今后发展需要的能力。
5. 系统掌握所任专业的专业知识（概念、理论、方法），具有所任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
6. 具有将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知识等前沿内容及时渗透到专业教学中的意识及能力。

（五）职业技能素质能力

1. 具有一定操作能力，包括熟悉技术工作的内容要求和操作流程，掌握职业技术规范，熟练的专业技术能力，基本的实验能力和设计能力等。
2. 既是教学行家，也是生产好手，能将各种知识、技能、技术相互渗透、融合和转化。既具有教育系列职称，又取得与所在教学岗位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其他同级别的职称。
3. 具有本专业生产服务一线的工作经历。具有半年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的经历。
4. 具有一定的组织生产、经营、创业和科技推广能力。

二、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教师职业能力认证办法

（一）职业能力认证目的

1. 通过对教师职业能力认证，提高专业教师准入门槛，保证进入学院教师的整体素质，为提高教学水平打下良好基础，并对教师的准入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

2.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制定准入指标，确定考核办法，使教师进入学院更加科学化、规范化。

3. 通过对教师职业能力认证，建立激励和淘汰机制，提高教师整体素质。

（二）考核办法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师法》、《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教师职业能力认证标准》和学院的关于教师考核的有关规定，结合本专业现有的实际情况及本办法的可操作性。

（三）考核对象

准备进入本专业担任教学任务的专兼职教师。

（四）考核内容

准入教师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思想素质能力、职业道德素质能力、身心素质能力、知识素质能力、职业技能素质五个方面。

（五）考核评价方法

1. 考核的种类：面试考核、笔试考核、实操考核、测试考核。

面试考核：主要考核准入老师的政治思想素质能力、职业道德素质能力。面试时间一般为 30 分钟。通过面试主要了解准入教师对教师职业的理解，以及对其政治思想素质能力和职业道素质能力进行考核。面试后，由面试考核组根据面试情况，评出面试成绩。

笔试考核：主要考核准入教师的文化基础知识和专业理论知识。考试时间一般为 45 分钟，考核分值 100 分。考核成绩按卷面成绩。

实操考核：主要考核教师职业技能素质能力。

测试考试：主要考核准入教师身心素质能力。利用各种量表测试准入教师的心理健康指数，身体机能的健康指数等。

2. 各考核的权重及评价结果

面试考核占 20%，笔试考核占 30%，实操考核占 30%，测试考核占 20%。将面试考核成绩、笔试考核成绩、实操考核成绩、测试考核成绩进行总评，得出准入教师总评成绩。然后进行排序，上报学院。